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就西安子公司土地签订相关土地收储协议，收储总价款应包括西安特尔佳取得该土地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和配套费及西安特尔佳就该土地已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已完成的地质和文物勘探费等，预计约人民币 7,748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价款的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海外发展平台为现有业务板块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提供积极条件，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特尔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业务范围为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各业务板块的经营需求，从事相关进出口贸易；投资、收购（以最终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经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持有特尔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相关登记事宜。

董事孙伟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对本议案均投反对票。

董事孙伟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1）公司产品完全配套主机厂，目前也完全随整车出口；（2）即使未来有海外主机厂订单，也无需通过香港车出口，故成立香港公司无任何合理理由。

独立董事崔军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公司目前主要需求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项目；而老产品（现有业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的可行性不高。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情参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参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12日